

试论商周的重卜轻筮

刘玉建

人们常常卜筮联称，实际上卜与筮并不是一回事。卜指龟卜，筮指蓍筮。卜与筮是商周最高统治者实行绝对专制统治的护身符，是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理想手段，是决策国家大事或私事的重要方式，是愚弄广大劳动人民的重要工具。卜与筮对于中国古代社会尤其是商、周时期曾产生过重要的影响。

从卜与筮的发展史来看，商周是卜筮发展的重要时期。卜与筮均为商周统治者所利用，二者并行于世。过去有不少学者认为商代有卜无筮，周代有筮无卜。然而，随着商代甲骨文中数字卦的被发现及周代甲骨的出土，商周时期既有卜也有筮，卜与筮并行，已为人们所公认。事实上，对于商周时期卜筮并行的情形，文献中也有记载。清代胡煦在《卜法详考》中引杨时乔说：“昔者圣人龟蓍并重，或谓龟蓍之法不知起于何时，观舜言龟蓍协从，唐虞以前皆有之矣。又谓伏羲始造龟卜，神农始以蓍筮，亦臆说也。观《说卦》定吉凶成离卦，探赜索隐，钩深致远，莫大乎蓍龟之说，则卜筮之法，已备于伏羲之世，神农、唐、虞、夏、商、周皆尊重矣。”此说并不一定全都准确，但卜与筮均起源于原始社会晚期，至商周时二者并行发展，这一点还是可信的。

卜与筮在商周时期虽然并行，但二者又有不同。这就是卜重于筮，龟卜对社会的作用与影响远远大于蓍筮。尽管文献中有商人用筮的记载，甲骨文中也有商人用筮的数字卦，但商人仍以龟卜为主要占卜方式，筮只是辅助龟卜而已。我们说，只承认商人用龟卜，而不承认其用筮，是失之偏颇。但也不能把商人用筮的程度夸大化，至少可以确定地说占筮对社会所产生的作用与影响，不如龟卜之大，更不能超过龟卜。殷墟出土的大量记载龟卜的卜辞以及甲骨文只有少量记载占筮的数字卦，对于我们认识商人重卜轻筮的现象，无疑是最有说服力的证据。至于周代，有人曾承认周人也用龟卜，但认为主要是用筮，即筮重于卜。事实上，恰恰相反，与商代一样，整个周代也是重卜轻筮。人们常常认为筮占尤其是《周易》之筮，是周人最为重要的占卜方式。实际上，这是个误会。《周易》在周代并非象后人说得那样盛行，那么重要。《周易》列为六经之首，成为统治者推崇至极的治世大典，那是汉代以后的事情。

下面，我们具体谈谈商周重卜轻筮的种种表现。

一、卜筮最高长官称卜不称筮

卜与筮不分家，三代王朝在机构的设置上，常把卜与筮归在一个占卜机构里。而作为这个占卜机构的首领，即卜与筮的最高长官，常常是称卜而不称筮。《礼记·曲礼》说：“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这段文字记载反映了什么时代的政治制度呢？郑玄注说：“此盖殷时制也。周则大宰为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为春官，大史以下属焉。”孔颖达疏说：“案《甘誓》及郑注，则三代同有六卿。又郑注大传夏书云，所谓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马、作士、共工也，而不说殷家六卿之名。今此记所言，上非夏法，下异周典，郑唯指为殷礼也。”郑玄推测这段记载反映的是商代政治制度，是有道理的。我们知道，三代中商代乃是宗教迷信最为盛行、神权与政权高度合一的时代。而《曲礼》记载

的六卿全是精通宗教神学的官员，这正符合商代政教高度合一的特征。另外，卜筮官员社会地位的高低变化，与宗教迷信的兴衰是同步的。商代宗教迷信最为盛行，故卜筮官员社会地位相对于夏、周两代，应当说是最高的。据《周礼·春官》记载，周代最高卜筮官仅位于下大夫，隶属于六卿之一——春官宗伯。而《曲礼》记载的“大卜”是直接属六卿之一，社会地位之高不言而喻。郑玄是根据这段记载的六卿名称而推测其是商代制度，我们从这段记载所反映出的宗教迷信程度及卜筮官员社会地位高低来分析，同样能得出与郑玄相同的结论。既然承认这段记载属商代制度，就是说，商代的最高卜筮之官称为“太卜”。另外，余永梁说：“大卜，《左传》又称卜正^①，卜正是最古的名称，大约商代也称卜正，因为卜辞有兽正、田正的官名”（《易卦爻辞的时代及其作者》，《古史辨》第三册）。而周代，《周礼·春官》则明言最高卜筮之官名曰“太卜”。我们认为，在卜筮最高长官的名称上，周代很可能沿袭于商代。

商周的最高卜筮之官无论是称“太卜”，还是称“卜正”，都与“卜”字有关。《礼记·曲礼》说：“龟曰卜，策曰筮”。因此，“太卜”或“卜正”中的“卜”，即指龟卜。作为卜与筮的最高长官，为什么只管卜而不管筮，即为何不称“太筮”或“筮正”呢？我们认为，其原因在于商周两代重卜轻筮，故最高卜筮长官的名称从卜而不从筮。称“太卜”或“卜正”，这是商周重卜轻筮观念对最高卜筮长官命名影响的结果。反过来，“太卜”或“卜正”的称谓又反映了商周重卜轻筮的历史史实。

二、卜官众而筮官寡

卜与筮虽同属一个占卜机构，但就各自的分支机构及人员编制而言，是迥然不同的。《尚书·洪范》说：“七，稽疑。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雾、曰蒙、曰驿、曰克、曰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这是商末名臣箕子向武王讲述建立卜筮机构的一段话。箕子所述应当是商代的制度，而所谓“凡七，卜五，占用二”，则清楚地说明商代占卜机构中卜官的编制远远多于筮官。从殷墟出土的卜辞来看，也说明了这一点。据陈梦家统计，商王武丁时期仅命龟卜官（即贞人）就有七十多位（见《殷虚卜辞综述》）。这仅仅是从出土的甲骨中整理出来的数字，至于尚未出土或永远不会出土及尚未整理或永远整理不出的命龟卜官，即实际的命龟人数到底有多少，我们难以作出具体回答。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即武丁时期的命龟卜官肯定多于七十多位。商代龟卜过程工序复杂，分工较细，各司其职。除命龟卜官外，还应有取龟卜官、钻凿卜官、灼龟卜官、辨兆卜官、书契卜官、管理卜甲卜官等。^②当然，不能否认这些种类的卜官之间有兼职的现象，但大多数卜官还是专职的。照此看来，七十多位命龟卜官，相应地需要多少其他种类的卜官，武丁时期共有各类卜官多少人，这里，我们难以下结论。但这个总数字是可观的，这一点当无庸置疑。我们从出土的卜辞中，可以弄清商代卜官众多的史实。

至于周代，《周礼·春官》中曾明确记载，负责龟卜的分支机构就有卜师、卜人、龟人、堇氏、占人等，各类卜官多达一百二十多人。而负责占筮的专职机构只有“筮人”，筮官不足十人。另外，卜师为上士，而筮人仅仅是中士。

由此，就卜与筮机构的大小多少、官员的众寡以及社会地位的高低而言，卜都超过了筮。这是商周重卜轻筮的又一例证。

三、大事卜 小事筮

《周礼·春官》说：“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为什么要先筮而后卜呢？《周礼》虽然没有明言，但先儒却注意到了这个问题。郑玄注说：“当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渐也。”贾公彦疏说：“即事渐也者，筮轻龟重，贱者先即事故卜，即事渐也。”通过郑、贾的注疏，使我们认识到，“先筮而后卜”也体现了周人的重卜轻筮。

对于大事来说，是先筮后卜。而对于小事，则无需动用龟卜，筮之即可。所谓“小事”，如《周礼·春官》筮人所掌的“九筮之名”。今举其中“一曰巫更”来说明，郑注“更谓筮迁都邑也”。贾公彦疏说：“此迁都

谓公卿大夫之都邑。”对此，郑玄曾答弟子赵商之问时说：“此都邑比于国为小，故筮之。若武王迁洛、盘庚迁殷之等则卜，故太卜有卜‘大迁’之事”（《郑志》）。《诗·卫风·定之方中》孔颖达疏说：“然则都邑则用筮，国都则卜也。”迁移国都乃大事，故要先筮而后卜之。而迁移都邑，则属于小事，只需筮不需卜。故郑玄《礼记·曲礼上》注曾明确指出：“大事卜，小事筮”。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周礼·春官·太卜》曾说：“凡小事，筮卜。”小事不是只筮而不卜吗？原来这里所说的“小事”与上文我们所说的只筮不卜的小事，并不是一类。贾公彦疏说：“凡大事卜，小事筮。若事小，当入九筮，不合入此太卜，太卜云‘小事’者，此谓就大事中差小者，非谓筮人之小事也。”

周代“先筮而后卜”以及“大事卜，小事筮”的卜筮制度，在文献中有明确记载，它反映了周人重卜轻筮的现象。至于商人是否也是如此，我们在文献中难以找到记载。但“周因于殷礼”，尤其在卜筮制度上更是如此。由此可推测，周代的这些制度是因袭于商代。

四、先言卜 后言筮

在先秦文献典籍中，凡是卜与筮联言时，几乎都是先言卜后言筮。例如《尚书·君奭》说：“若卜筮，罔不是孚。”《诗·小雅》说：“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迩止。”《诗·卫风·氓》说：“尔卜尔筮，体无咎言。”《尚书·洪范》说：“泽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周礼·春官》称太卜先掌三兆之法，后掌三易之法。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基本上成了文献记载中的惯例。

我们认为，这种带有普遍意义的先言卜后言筮的语言表达方式，并不是偶然的现象。过去有学者曾注意到卜筮次序的这种先后，并以此来证明龟卜起源早于筮^⑤。我们说占筮的起源并不一定比龟卜晚，以卜筮先后来说明其起源的早晚，想必难以成立。然而，卜先于筮的这种联言方式，却是商周重卜轻筮思想观念在语言表达上的反映。

五、以卜代筮

在先秦文献典籍中，商周人们重卜轻筮的观念在语言表达方面，除了表现为先言卜后言筮以外，还有一种情形，就是在卜与筮同时施用的情况下，而文献的记载却常常只言卜而不言筮，以卜代筮而省略筮。

《尚书》中的《商书》均言卜不言筮，《周书》中除《洪范》和《君奭》两篇言“卜筮”以外，其他也均只言卜。过去，有学者以此来证明商代及周初有卜无筮。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商周既有卜也有筮。既然如此，那为什么《商书》及《周书》只言卜而不言筮呢？我们认为，只言卜并不是不存在筮，也不是不用筮，而是既用卜也用筮。文献中的只言卜，是在语言表达上以卜代筮省略言筮的缘故。这种说法的根据是，首先，《周书》中所记载的卜事，如武王卜伐纣、周公为武王卜病、周公卜伐叛军、召公卜建洛邑等等，可以说这些都称得上是重大的事件，均在《周礼·春官》太卜所掌的大事之列。而“凡国之大事”又都是“先筮而后卜”，这就可以推断周初的这些卜事，都曾卜筮兼用。由于筮仅仅是卜前的一个程序而已，其吉凶如何，最终还要由龟卜来决定。故尔，在记载这些占事时，只言卜而省略了筮。这种现象在《周礼》中较为常见。例如，“太卜”之卜，显然指龟卜，但决不能因只言卜而不言筮，而否认“太卜”除掌龟卜外，还掌占筮。又如，郑玄《周礼·春官》注“占人掌占龟”时说：“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龟者，筮短龟长，主于长者。”占人之职本来既掌卜又掌筮，但经文为什么只称“掌占龟”呢？郑玄以“筮短龟长”来解释。这四个字见于《左传》僖公四年：“初，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从筮。卜人曰：‘筮短龟长，不如从长’”。古今学者对这四个字的解释不尽相同。杜预从象与数的意义上注引僖公十五年韩简子之言：“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数，龟象，筮数，故象长数短。”马融从卜筮流行的时间上认为：“筮史短龟史长”。孔颖达出于对古人重卜轻筮的不满，认为“若至理而言，卜筮实无长短。”此说显然不妥，如无长短，那么卜人何以言“筮短龟长”？顾炎武曾就卜书与筮书的内容上而论，在《日知录》中说：“太卜掌三兆之法，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

十，其颂皆千有二百，故《传》曰筮短龟长。”我们认为，尽管对“长”、“短”学者有着不同的理解，但有一点是可以确认的，这就是卜人称“筮短龟长”的目的，在于说明龟卜比占筮更为可信，更为灵验，更为重要。卜人的这种说法，正是商周传统的重卜轻筮观念在春秋时期的反映。至于献公为何从筮不从卜，那是因为在春秋时期，尽管还流行卜重于筮的观念，但人们对卜与筮的相信程度已大大减小，卜与筮只是统治者用来把自己的主观意志披上神秘外衣的赤裸裸的工具而已。献公之从筮，并不是说他视筮重于卜，而是占筮的结果迎合了他的心愿。

所谓“筮短龟长”，实际上就是“筮轻龟重”。郑玄以此来解释《周礼》占人为什么只称“掌占龟”，是很恰当的。经文之所以不言筮者，是主于重（卜）者而忽略轻（筮）者的缘故。

另外，《周礼·春官·饗人》说：“凡卜容，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我们知道，这里所谓的“占体”、“占色”、“占墨”、“占坼”，均指龟卜而言。但为什么后面几句全讲龟卜而首句又称“凡卜容”，即联言筮呢？贾公彦疏说：“筮者，凡卜皆先筮，故连言之。”这就是说，凡言龟卜，其本身都兼占筮。如此说来，如果首句不连言筮字，恐怕我们还难以认清和相信，古人在记载龟卜的文字背后还省略了筮。

我们对于古人在文献记载中省略占筮、以卜代筮的现象的重视与研究，目的在于认识这种现象是商周重卜轻筮观念的反映。

六、《左传》《国语》中卜例多于筮例

商周时期重卜轻筮的现象，在春秋时期仍有一定程度的反映，这突出地表现在《左传》《国语》中的卜例明显地多于筮例。

出于对《周易》研究的需要，古今的人们对《左传》《国语》中的筮例颇为熟悉。不少学者对其中的二十二条筮例钻研的程度，可谓逐字逐句，细细玩味。然而，古今的人们对《左传》《国语》中的卜例却没有引起注意。据笔者的统计，《左》《国》中共有卜例多达六七十条。限于篇幅，这里不能展示每条卜例的具体内容^①。但为了读者查阅资料之方便，仅把各卜例目录列之如下：①《左传》隐公十一年（公元前 712 年）；②桓公六年（前 706 年）；③桓公十一年（前 701 年）；④庄公二十二年（前 672 年）；⑤闵公二年（前 660 年）；⑥僖公四年（前 656 年）；⑦僖公十五年（前 645 年）；⑧僖公十七年（前 643 年）；⑨僖公十九年（前 641 年）；⑩僖公三十一年（前 629 年）；⑪文公十一年（前 616 年）；⑫文公十三年（前 614 年）；⑬文公十八年（前 609 年）；⑭宣公三年（前 606 年）；⑮宣公八年（前 601 年）；⑯宣公十二年（前 597 年）；⑰成公十年（前 581 年）；⑱成公七年（前 584 年）；⑲成公十七年（前 574 年）；⑳襄公七年（前 566 年）；㉑襄公十年（前 563 年）；㉒襄公十一年（前 562 年）；㉓襄公二十四年（前 549 年）；㉔襄公二十八年（前 545 年）；㉕襄公三十一年（前 542 年）；㉖昭公元年（前 541 年）；㉗昭公三年（前 539 年）；㉘昭公五年（前 537 年）；㉙昭公十三年（前 529 年）；㉚昭公十七年（前 525 年）；㉛昭公十八年（前 524 年）；㉜昭公十九年（前 523 年）；㉝昭公二十五年（前 517 年）；㉞昭公二十六年（前 516 年）；㉟昭公三十二年（前 510 年）；㉞定公四年（前 506 年）；㉞定公八年（前 502 年）；㉞定公九年（前 501 年）；㉞定公十五年（前 495 年）；㉞哀公元年（前 494 年）；㉞哀公二年（前 493 年）；㉞哀公四年（前 491 年）；㉞哀公六年（前 489 年）；㉞哀公九年（前 486 年）；㉞哀公十年（前 485 年）；㉞哀公十六年（前 479 年）；㉞哀公十七年（前 478 年）；㉞哀公十八年（前 477 年）；㉞哀公二十三年（前 472 年）；㉞哀公二十七年（前 468 年）；㉞《国语·晋语》；㉞《国语·吴语》。以上所列各条大部分只含有一条卜例，但也有含一条以上者。总之，《左传》《国语》中记载使用龟卜的卜例有六七十条。

春秋时期是一个礼坏乐崩的时代。就占卜制度而言，无论是周王室还是各诸侯国，恐怕都难以履行商周以来传统的卜筮原则，例如“大事卜，小事筮”、“先筮后卜”等等。从《左传》《国语》中的卜例来看，春秋时期的卜筮制度与商周传统的卜筮制度相比，显得极其随便。例如，有时只用卜，有时只用筮，有时卜筮兼用，有时先筮后卜，有时先卜后筮等等。但单独使用龟卜的事例，应当说占绝大多数。《左》《国》中筮

例只有二十二条，而卜例多达六七十条。卜例多于筮例，这无疑可以说明春秋时期的人们重视龟卜，习惯用卜。春秋时期尚且重卜轻筮，那么商周的重卜轻筮，想必是无庸置疑的了。

以上，我们从六个方面论述了商周时期重卜轻筮的现象。正确地认识分析这一现象，对于了解商周时期卜筮发展的特征以及准确地理解文献中关于卜筮的记载，都是很有意义的。

注：

- ①《左传》隐公十一年：“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
- ②④参见拙著《中国古代龟卜文化》，广西师大出版社1992年版。
- ③见余永梁《易卦爻辞的时代及其作者》，《古史辨》第三册。

(上接第83页)

机构间的横向联系。

(3) 科技管理制度的行政化。科技管理部门习惯于用行政手段管理科技，科技机构的各种管理制度也不同程度地行政化了。如，从领导制度上说，长期实行党委领导制，行政领导和业务领导界限不明确。有时用打仗或搞运动的方式领导科学，忽视科技发展的规律和科技活动自身的特点。从人才管理制度上说，科技人员部门所有，难以流动，成绩考核和职称评定缺乏竞争机制，有时则把政治标准强调到不适当的地步。从经费管理上说，研究经费由科技管理部门下拨，统一分配，大量课题得不到或不能充分得到资助，不同的课题之间也很少有竞争的机会。从成果管理上说，研究成果统一管理，无偿调配使用。科学研究与成果的推广应用脱节，科技与经济结合缺乏动力。

注：

- ①《中国科学院一九五〇年工作报告》，第37页。中国科学院档案，办公厅，永久，1950—3。
- ②《对于国家科学院组织的意见》，第41页。中国科学院档案，办公厅，永久，1950—1。
- ③参见尹恭成：《从“科联”“科普”成立到中国科协“一大”召开》，载《中国科技史料》，1988年第1期。
- ④《建立人民科学院草案》，第24页。中国科学院档案，办公厅，永久，1950—1。
- ⑤、⑦、⑨李四光：《新中国的科学》，载《科学通报》，1950年第5期。
- ⑥参见《科学通报》，第一卷第四期，封三。
- ⑧参见《中国科学院1950年工作总结和1951年工作计划要点》，载《科学通报》1951年第4期。
- ⑩武衡：《中国科学院学习苏联先进科学经验交流座谈会总结》，载《科学通报》，1954年第8期。
- ⑪、⑫、⑬郭沫若：《关于中国科学院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载《科学通报》，1954年第4期。
- ⑭、⑮郭沫若：《在中国科学院学部成立大会上的报告》，载《科学通报》，1955年第7期。